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401,663,012 股，相當於賦予權利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58,678,858 (100%) | 0 (0%) |
| 2. | (i) 重選勞元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 454,662,858 (99.12%) | 4,016,000 (0.88%) |
| | (ii) 重選辛樹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454,718,858 (99.14%) | 3,960,000 (0.86%) |
| | (iii) 重選劉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54,718,858 (99.14%) | 3,960,000 (0.86%) |
|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54,718,858 (99.14%) | 3,960,000 (0.86%) |
| 3. |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54,718,858 (99.14%) | 3,960,000 (0.86%) |

| 決議案 | | | 票數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A. | 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447,918,858 (98.50%) | 6,800,000 (1.50%) |
| | B.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454,718,858 (100%) | 0 (0%) |
| | C. |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票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 4A 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 447,918,858 (98.50%) | 6,800,000 (1.50%) |
| 5. | | 批准宣佈及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15 元。 | 398,478,858 (100%) | 0 (0%) |

附註： 第 4 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股息

末期股息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